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15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馬喬蘭精油」、「薰衣草精油」「佐登妮絲OMA律動精油12(號)複方)」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廠商於107年8月19日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1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66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06年度化粧品抽驗計畫，於「佐登妮絲國際美容連鎖機構（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271號）」查獲「馬喬蘭精油(製造日期:2017/01/17)」、「薰衣草精油(製造日期:2016/12/21)」產品，以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執行107年度1-3月份「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」於107年1月16日至「佐登妮絲國際美容(地址: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257號)」抽驗「佐登妮絲OMA律動精油12(號)複方(製造日期:2017/07/25)」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，爰臚列如下：

(一)馬喬蘭精油：檢出Toluene 0.0004%。

(二)薰衣草精油：檢出Toluene 0.002%。



(三)佐登妮絲OMA律動精油12(號)複方:檢出Toluene 0.01%。
三、案內產品核屬第1級回收化粧品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銷售案內產品，應於期限內配合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